《喀什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草案）》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建设开放、包容、有活力的现代化城市，实现喀什市高质量发展空间蓝图，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启动编制《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喀什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统筹划定三条基本控制线，科学谋划保护与开发总体格局，深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建设、发挥南疆城镇群区域中心职能、促进喀什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安全、繁荣、和谐、美丽的高品质国土空间。

按照自治区和地区工作部署要求，喀什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全面启动了《喀什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编制工作。

二、起草过程

经喀什地区统筹安排，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全面启动了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由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新疆大学（联合体成员单位）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具体负责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后，对全市2镇7乡，以及市发改委、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逐个走访座谈，收集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调查、基础自然环境、生态保护、安全风险、未来发展设想等多项基础数据资料，全面掌握了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基础、发展诉求及存在问题，为后续高质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夯实了基础。

2022 年6月，项目组形成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并针对成果中关键问题，向市委常委、各局口部门进行初步汇报。

2022 年9 月，结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及地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开展多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多次征求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关于“三线”划定工作的意见，并将划定成果向市委市政府进行了汇报;进一步优化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于2022 年10 月圆满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任务，获自然资源部批复。此后，结合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调整、完善，形成总体规划中期方案。

2023年4月，《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已基本完成。

三、总体考虑

本次规划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国家、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喀什城市圈与开放发展使命，凸显喀什区位优势与战略价值，补足短板，提出本次规划喀什市的战略定位为：开放、包容、创新、活力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城市性质为亚欧黄金通道枢纽、国家向西开放门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南疆现代化城市典范。

充分发挥喀什市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支点城市作用，支撑自治区“五大中心“建设，深化喀什地区“一二三四五”发展战略，确定分期发展目标如下：

近期发展至2025年，落实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与喀什市三年行动方案空间决策，向现代化城市典范快速推进。

远期部署至2035年，南疆城市群区域中心全面实现，开发开放格局全方位实现，形成集约高效、三生融合、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远景展望至2050年，提出与全疆、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造西部地区经济强市、创新开放国际化城市。

四、政策方面的举措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与原有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相比，新的空间规划体系首先是更加注重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美好生活的愿望，更加致力于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工作目标

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深入分析问题挑战和发展机遇，明确空间发展目标，确定空间发展策略，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农业生产格局和生态保护格局，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六、主要内容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规划共分为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规划基础”介绍了本次规划的自然地理格局等国土空间底图底数。

第二部分“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确定了本规划的目标定位，包括城市职能、规划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三部分“区域协调与兵地融合”是关于对外开放经济走廊协调与与草湖镇兵地融合发展的内容。

第四部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按照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明确喀什市全市域均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在此基础上，以市域“双评价”为基础，以乡镇级为单元，细分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突出功能和政策导向。

第五部分“保障稳定安全的农业空间”是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内容，包括优化提升耕地布局与质量。

第六部分“维育水清地绿的生态空间”是坚持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内容，包括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

第七部分“统筹集聚集约的城镇空间”是关于规划围绕喀什城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做强做大中心城区，以绿洲生态为基底，以城镇道路为骨架，形成“一核两极、两轴多点”的组团式城镇空间格局。

第八部分“塑造魅力历史文化名城”是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目标的内容。

第九部分“构建高效综合支撑体系”是关于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指标，包括道路和物流系统规划。

第十部分“打造品质活力中心城区”是关于喀什市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与用途管制的内容。

第十一部分“规划实施与保障”是关于规划传导与统筹的内容，包括规划实施和规划政策保证等内容。

第十二部分“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关于规划不良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